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2,058,000美元，而去年錄得虧損3,438,000美元。正面業績主要歸因於經營效率持續改善以及特殊外匯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為214,168,000美元，毛利為22,115,000美元，而去年分別為231,953,000美元及22,056,000美元。毛利率從9.5%增至10.3%。

業務回顧

個人電腦行業整體處於下滑趨勢，本集團之XFX顯卡業務受到直接影響。顯卡業務收益按年減少，並且預期該趨勢將持續不明朗。

為抵禦個人電腦市場之下滑趨勢，本集團致力建立在個人電腦市場外令業務產品組合達致更佳平衡以及尋求方法改善毛利率。我們已加速採用其他產品系列，如遊戲機電源適配器(電源適配器)及Aviiq數碼移動產品系列。在過去的一年，該業務分別增長50%及100%。

其他品牌產品分銷方面(「分銷方面」)，本集團成功邁出以個人電腦為中心的產品種類，並引入非個人電腦產品這一新類別，包括辦公室傢俬、家用電器、特色食品等。此舉令本集團保持業務水平並令本集團有機會於個人電腦以外領域發展。

* 僅供識別

儘管整體收益減少，本集團仍能夠採取該等措施提升毛利率，從而將毛利維持在與去年相當之水平。

經營方面，本集團持續爭取更佳經營效率及減少管理費用。在該等努力的結合下，本集團取得正面經營溢利。

業務前景

本年度，本集團將推出一整套新系列AMD/XFX 8系列顯卡，以覆蓋發燒友至主流市場。本集團亦有更廣泛的遊戲機電源適配器產品。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出色新穎Aviiq品牌產品以面向日益擴大的PC+行業(包括平板及智能手機市場)。

分銷方面，經過兩年之擴大及發展，非個人電腦業務日漸走入正軌。本集團預期該業務分部將繼續增長。本集團亦籌劃特別銷售活動以捕捉季節性機遇及使業務增長最大化。

本集團明白，需要繼續推動業務增長的同時，亦需控制管理費用及利用本集團之全球協同效應改善經營效率。

本集團相信，通過專注於該等業務基礎，本集團能夠在持續盈利方面達致適當平衡。

趙亨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業績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營業額	2	214,168	231,953
銷售成本		(192,053)	(209,897)
毛利		22,115	22,056
其他收入		872	3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50)	(7,82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835)	(17,7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910	783
融資成本		(958)	(8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54	(3,238)
所得稅支出	4	(96)	(200)
年度溢利(虧損)	5	<u>2,058</u>	<u>(3,438)</u>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1)	393
於附屬公司清盤時將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1,825)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64	(32)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u>(1,882)</u>	<u>361</u>
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u>176</u>	<u>(3,077)</u>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美仙)		<u>0.22</u>	<u>(0.37)</u>
攤薄(美仙)		<u>0.22</u>	<u>(0.3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36	7,795
開發成本		792	1,920
商標		294	280
可供出售投資		134	70
存放於人壽保險之存款		400	384
租金按金		103	66
		<u>7,859</u>	<u>10,515</u>
流動資產			
存貨		59,498	56,89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7	50,332	45,977
可收回稅項		15	2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91	2,0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26	12,636
		<u>121,162</u>	<u>117,76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8	24,616	25,628
應付稅項		1,479	1,329
融資租賃承擔		14	3
銀行貸款		28,926	27,402
		<u>55,035</u>	<u>54,362</u>
流動資產淨值		<u>66,127</u>	<u>63,399</u>
		<u>73,986</u>	<u>73,914</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11,844	11,844
股份溢價及儲備	9	59,831	59,650
		<u>71,675</u>	<u>71,494</u>
總權益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65	1
銀行貸款		2,246	2,289
遞延稅項		—	130
		<u>2,311</u>	<u>2,420</u>
		<u>73,986</u>	<u>73,914</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當披露規定。該等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章節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類為兩種類別：(a)其後將不會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並未更改以除稅前或稅後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現有選擇。修訂已予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列報已作相應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經扣除折扣及銷售有關稅項後之已收及應收金額。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側重於本集團經營分部所提供各個品牌產品之銷售。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經營分部，即銷售本集團品牌產品及銷售其他品牌產品。該兩個經營分部構成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各分部之內部報告之基準。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本集團品牌產品－	以本集團之品牌名稱生產及銷售市場視頻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零件
其他品牌產品－	分銷其他製造商之電腦零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本集團品牌產品		其他品牌產品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17,578</u>	<u>132,615</u>	<u>96,590</u>	<u>99,338</u>	<u>214,168</u>	<u>231,953</u>
分部業績	<u>3,597</u>	<u>(1,693)</u>	<u>322</u>	<u>472</u>	<u>3,919</u>	<u>(1,221)</u>
利息收入					105	39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912)	(1,176)
融資成本					(958)	(8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154</u>	<u>(3,238)</u>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源自銷售市場視頻圖像顯示卡(已計入本集團品牌產品之經營分部)為109,00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27,351,000美元)。其他則源自銷售其他電腦零件達93,88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96,817,000美元)及銷售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達11,27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7,785,000美元)。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來自對外客戶(位於加拿大及美國)之收益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 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加拿大	73,380	78,369	500	587
美國	65,855	77,520	3,654	3,729
亞洲	38,399	31,145	3,160	5,738
其他地區	36,534	44,919	11	7
	<u>214,168</u>	<u>231,953</u>	<u>7,325</u>	<u>10,061</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銷售其他品牌產品所產生之收益 96,590,000 美元 (二零一二年：99,338,000 美元) 包括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所產生之收益 15,801,000 美元 (二零一二年：18,314,000 美元)。

計量本集團之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時並無呈列分部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此乃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資料。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	15	(231)
於附屬公司清盤時將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附註)	1,825	—

附註：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已完成清盤程序。換算該等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而產生之累計匯兌差額將於清盤後從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附屬公司之清盤並未造成重大收益或虧損。

4.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本期稅項		
香港	8	6
中國企業所得稅	93	104
其他司法權區	145	91
過往年度 (超額) 不足撥備		
香港	(1)	(1)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	—
其他司法權區	(42)	—
	226	200
遞延稅項	(130)	—
	96	200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 16.5% 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主要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其中美國為 40%) 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年度溢利(虧損)已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攤銷費用：

開發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677	1,455
商標	22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3	2,987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虧損)	2,058	(3,438)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920,985	920,985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概因行使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格高於本年度市場平均價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概因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本年度每股虧損減少。

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1至180日(二零一二年：1至18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1至30日	19,138	20,757
31至60日	10,581	5,455
61至90日	5,097	2,891
90日以上	13,637	13,49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8,453	42,6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9	3,377
	<u>50,332</u>	<u>45,977</u>

8.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1至30日	9,876	8,268
31至60日	5,615	6,065
61至90日	2,602	2,295
90日以上	1,774	2,84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867	19,474
預收按金、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749	6,154
	<u>24,616</u>	<u>25,628</u>

9.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本 千美元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盈餘賬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留存溢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1,844	27,063	2,954	3,251	63	(121)	555	28,955	74,564
年度虧損	-	-	-	-	-	-	-	(3,438)	(3,43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93	-	-	-	-	39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	(32)	-	-	(32)
	-	-	-	393	-	(32)	-	-	361
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393	-	(32)	-	(3,438)	(3,077)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確認 於放棄購股權/購股權屆滿時 轉撥	-	-	-	-	-	-	7	-	7
	-	-	-	-	-	-	(171)	171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1,844	27,063	2,954	3,644	63	(153)	391	25,688	71,494
年度溢利	-	-	-	-	-	-	-	2,058	2,058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21)	-	-	-	-	(121)
於附屬公司清盤時將匯兌儲備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1,825)	-	-	-	-	(1,82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	-	64	-	-	64
	-	-	-	(1,946)	-	64	-	-	(1,882)
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1,946)	-	64	-	2,058	176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確認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轉撥 於購股權屆滿時轉撥	-	-	-	-	-	-	5	-	5
	-	-	-	-	(63)	-	-	63	-
	-	-	-	-	-	-	(172)	172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1,844	27,063	2,954	1,698	-	(89)	224	27,981	71,67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本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 A.2.1 條、第 A.4.2 條及 A.6.7 條有所偏離，其詳情如下：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須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趙亨泰先生現同時擔任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本公司認為，此架構有助維持穩固及一致之領導，並有效地制定及實行本公司之策略。在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下，可設立平衡機制，藉以充分及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而本公司認為沒有即時必要更改此項架構。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2 條，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皆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主席或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儘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載有此項規定，然而本公司擬讓全體董事之三分之一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以遵守守則條文第 A.4.2 條。

守則條文第 A.6.7 規定，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一名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承擔缺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聰先生、蘇漢章先生及黃志儉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亨泰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亨泰先生及趙亨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亨達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聰先生、蘇漢章先生及黃志儉博士。